

教育学部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根据《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师大教〔2024〕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部实际情况，制定教育学部推免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学部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安排学部推免生具体工作。

（二）学部部长、书记任组长，教学部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应该包括参与推免年级辅导员、学部学术委员会成员、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

（三）成立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不少于5人，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负责审核学术专长的成果。

二、推荐条件

以下一至三条为必备条件：

（一）坚持和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刻苦学习，勇于创新，身心健康，积极向上。

（二）学业综合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不含公费师范生）的前40%（含40%）。有任意课程补考记录者须位于前20%（含20%）。

（三）英语水平等级考试达到国家四级考试水平（成绩 ≥ 425 ）或雅思成绩达到6.0或托福成绩65分及以上。所修外语为小语种（日语、俄语）的学生，大学日语、大学俄语四级考试成绩为及格或相应等级测试成绩。

（四）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三、具体量化标准

申请学生的量化成绩满分为100分。由学业综合成绩（占比90%）和综合类素质成绩（占比10%）构成。其中，综合类素质成绩包括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活动奖励（占比4%）、科研成果（占比3%）和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

到国际组织实习（各占比1%），具体如表1所示。

表1 教育学部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构成表

综合评价成绩	类别			占比	占比合计
	学业综合成绩 (不低于90%)	前三学年必修课	---	90%	90%
素质类综合成绩 (不高于10%)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	参军入伍服兵役	1%	10%	
		参加志愿服务	1%		
		到国际组织实习	1%		
		科研成果	3%		
		竞赛获奖	4%		
合计				100%	100%

(一) 学业综合成绩（占总成绩的90%）

学业综合成绩使用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即将每门必修课程的成绩乘以相应的学分，然后将这些乘积相加，最后除以所有课程的学分总和。各专业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课程成绩按各课程第一次所修成绩计算。计算公式为：

$$\sum_i \text{课程成绩}_i * \text{学分}_i / \sum_i \text{学分}_i,$$

(二) 综合类素质成绩（占总成绩的10%）

1. 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活动奖励（占总成绩的4%）

(1) 学部鼓励学生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活动，纳入奖励范围的学科竞赛名单见《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学科竞赛奖励分值设置如表2所示：

表2 学科竞赛奖励积分标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	60	40

注：①项目主持人按所获等级计分，项目参与者一律减半。②如果某奖项设

立特等奖，则以此为一等奖，其他等次依次递减一档。同项奖励以最高分记。证书以学校统一组织的为准，级别以证书落款单位或该证书级别为准。若奖励未分等级，原则上第 1 名为一等奖，第 2、3 名为二等奖，第 4 至 6 名为三等奖。③ 学科竞赛奖励的最高原始分值为 300 分。

(2) 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且署名第一作者获得的竞赛奖励，按同级别竞赛奖励赋分的 80% 计算。

(3) 学生与直系亲属（包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合作的竞赛奖项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2. 科研成果（占总成绩的 3%）

(1) 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科研论文。其中，北大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加 50 分；论文被 SCI、SSCI、AHCI、EI、ISTP、CSSCI 等著名论文数据库收录，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加 100 分。科研成果加分的最高原始分值为 300 分。

(2) 科研成果必须以河南师范大学为作者单位；科研成果论文发表时间不晚于推荐时间；需提供期刊原件；所发论文必须为本专业论文或与本专业直接相关论文，论文发表刊物是否符合加分条件，由学部推免专家小组商讨决定。

(3) 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且署名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按同级别科研成果赋分的 80% 计算。

(4) 学生与直系亲属（包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5) 学生需提供个人学术贡献说明材料，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并参加学部专家审核小组组织的科研成果审核和答辩。

3. 其他素质类综合成绩（占总成绩的 3%）

其他素质类综合成绩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占比 1%）、参加志愿服务（占比 1%）、到国际组织实习（占比 1%）。具体计算如下：

(1) 参军入伍服兵役加 20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参加志愿服务加 5 分，志愿服务项目以中国志愿服务网公布的全国性项目为准，查询网址：<http://chinavolunteer.mca.gov.cn/site/project>。

(3) 国际组织实习加 5 分，须提供官方实习证明。

参加推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业综合成绩和素质类综合成绩按各自所占比重相加组成,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总成绩若存在并列,则由领导小组决定。

四、公费师范生推免

按照《河南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豫教师〔2023〕299号)第二十二规定具有推免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公费师范生须经定向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承诺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按期回到定向县(市)任教不少于6年,期间不得办理解约)后,可进行推免。

五、推荐程序

(一) 向学部全体本科毕业生公布推荐名额和本实施细则。

(二) 在规定时间内,学生自愿报名,并提出书面申请,递交有关材料,学部根据推荐条件对报名的学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收缴时间一旦截止,不再接受任何材料的增补和替换。

(三) 以学部实有推荐名额,按排名先后确定有资格对外联系接收单位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有关材料。如果排名在前的同学自愿放弃保送资格,则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四) 在学部办公室门前张榜公示推荐名单,接受师生监督。对在学部、学校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推荐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五) 推荐名单由领导小组确定,经部长签字,加盖学部公章后上报教务处审查备案。

六、附则

(一) 一名学生最多获得一个推荐名额。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 考试作弊及协同作弊者;
2. 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3. 推荐时已确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三)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3. 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四）推免工作自觉接受师生、学部及学校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对违反考核纪律、侵犯学生合法权益、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学部监督电话：0373-3326163。

（五）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如遇上级主管部门相应政策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细则的解释权归教育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教育学部

2024年9月12日